

微澜图书馆嘉兴1馆共建协议

甲方：浙江嘉兴平湖钟埭中心小学（钟埭校区）

授权代表人：倪伟健

手机号：15858331977

乙方：北京三知困难儿童救助服务中心

授权代表人：韩婷

手机号：18600102459

双方本着平等、团结、合作的精神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合作运营微澜图书馆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同意与乙方合作共建位于甲方校舍内的图书馆，编号为微澜图书馆嘉兴1馆（以下简称图书馆）。

第二条 甲乙双方各派一名代表，月捐人（称为馆东）选一名代表，组成图书馆馆务会，共同决策经费的支出，采购图书或物品，对图书馆运营质量做出评估。

第三条 图书馆运营的目标及质量标准：

- 1.除寒暑假、休息日、法定假日之外，每周开放不少于1次，每月借阅不少于100册；
- 2.采用借阅系统管理图书和读者，实现图书高效管理和流通；
- 3.根据读者需求和教育规律制订书目、有序采购图书，馆藏图书须符合国家政策要求，符合主题鲜明、内容积极、可读性强、启智增慧四条基本标准；
- 4.所有馆藏图书分类编目、录入系统；
- 5.每名读者拥有一张借阅卡，实现自由借阅。

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：

- 1.提供专用场地及开办图书的其他物质条件；
- 2.选派员工担任馆员，固定时间开馆、办理借还书登记、制作和发放借阅卡、录入图书及编目；
- 3.制订和实施相应方案，确保馆员顺利履行职责，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分工、建立责任制、相关激励措施等；
- 4.制订和实施相应方案，引导和保障学生访问图书馆借还图书；
- 5.接收捐赠给图书馆的图书等物品时，向乙方提供接收凭证。
- 6.拍摄开馆实况的影像资料，向乙方提供，频率不少于两周1次。

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：

- 1.为图书馆上线专项月捐，月捐收入全部作为图书馆的经费，用于日常购书及其他必要支出；
- 2.向甲方提供图书馆运营业务的培训和日常支持；
- 3.为甲方日常对接图书捐赠等公益资源；
- 4.提供启动阶段图书及开馆物品，组织志愿者完成建馆整备；
- 5.视具体条件组织志愿者辅助日常开馆运营及不定期整备；
- 6.定期扫描借阅数据，当借阅数据低于标准时加以干预；

第六条 甲方原有图书，及本协议签署后第三方捐赠的图书，均须经过双方协同审核，认定为适合学生阅读的，方可入库，入库图书复本不超过2册。入库图书与非入库图书须实现物理隔离。

第七条 甲方应保证图书馆场地的稳定性和有效性，未经馆务会许可，不得擅自变更场地用途、条件等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第八条 当一方拒不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或者违约时，对方有权提出解约。

第九条 共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，为期两年；协议期满前一周内，如果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作，则自动续约两年；依次类推。

第十条 关于图书馆物品处置的约定：

- 1.合作期间，乙方为图书馆购买，或者公众向图书馆捐赠的实物（图书、器材等），法律意义属于对甲方的赠予，产权归属于甲方，由馆务会保管；
- 2.合作期间，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图书馆无法运营，则另一方有权处置上述赠予；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学校停办图书馆无法运营，则由甲方优先处置上述赠予，甲方放弃处置时，乙方可予以处置。
- 3.合作期满，若一方先主动表示不再续约，则另一方有权处置上述赠予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方式：

以腾讯电子签实现在线签署协议，若甲方无腾讯电子签账号，则由乙方下载已盖章的协议 PDF 版本，甲方打印后盖章，并扫描图片发给乙方。

甲方：浙江嘉兴平湖钟埭中心小学（钟埭校区）（盖章）
2025年12月25日

乙方：北京三知困难儿童救助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2025年12月25日